**附件2**

关于《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临床营养科相关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进一步规范重庆市医疗机构临床营养科建设，提高临床营养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，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临床营养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政函〔2024〕333号）、《临床营养科建设与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国卫办医函〔2022〕76号）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，起草《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临床营养科相关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1. 制定依据

1.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；

2.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临床营养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政函〔2024〕333号）；

3.《临床营养科建设与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国卫办医函〔2022〕76号）。

三、《通知》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主要包括规范临床营养科设置、增强临床营养科能力、提升临床营养科服务等3个方面的内容。

1.关于规范临床营养科设置。《通知》明确医疗机构增加“临床营养”诊疗科目的基本要求和程序，为临床营养科建设奠定制度基础。

2.关于增强临床营养科能力。《通知》明确临床营养人才队伍建设基本要求，鼓励吸引优秀人才从事临床营养工作，对医疗机构临床营养科新新招录和转岗人员培训进行规范。

3.关于提升临床营养科服务。《通知》对临床营养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、提升临床营养医疗服务质量进行规定，要求市临床营养质控中心、市中医临床营养质控中心加强相关制度建设。

《通知》未增设行政许可，未设置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，没有与上位法或者上位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内容。